

石泓：关于法制、法治、宪政的提纲

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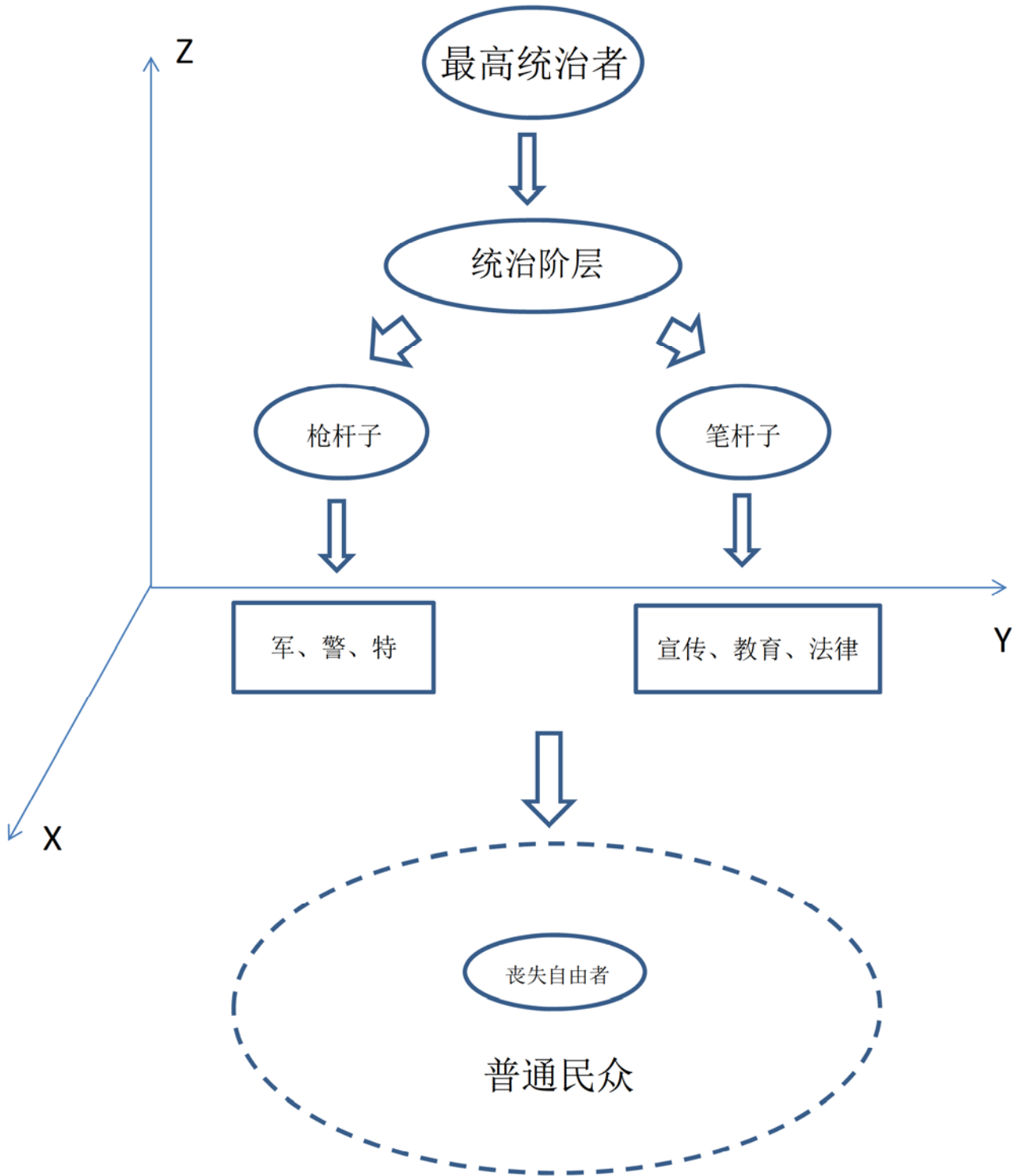
法制字面意思是法律制度，而其常用的意思是用法律来治理，相应的英语是“Rule **By** Law”，与时下常用的“依法治国”意思相通。

法治

英语是“Rule **Of** Law”，意即“法的统治”。

法制与法治，一字之差，其深层含义大相径庭。法制的主体是人，是统治者。法律只是一种工具、武器、手段，是众多统治手段中的一种。过去人们耳熟能详的一句口号是“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阶级敌人。”法律只是治国的武器库中一件武器，根据统治者的意愿，可以运用法律武器，也可以使用其它武器，端看统治者的方便，随意使用枪杆子、笔杆子这两杆子中的任何一种。

在这种情形之下，法律往往是应付门面而制定的，起遮羞布的作用而已，从制定的那一天就没有真心想认真执行过。法律要管的是民众，而统治者自然不受法律的约束，最高统治者则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说到底，其实还是人治（Rule Of Man）而已（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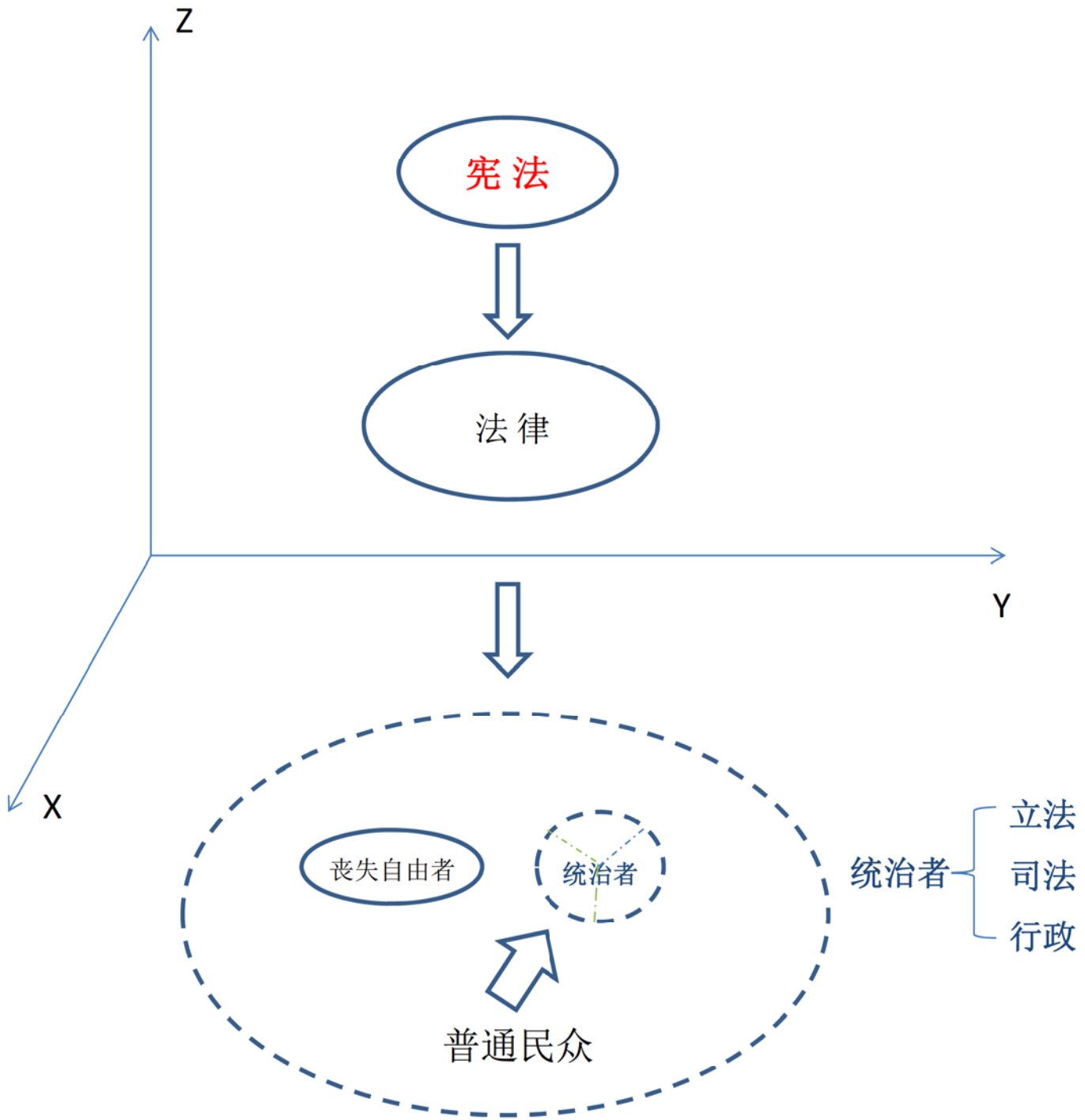
图一、法制（依法治国 -- 人治）
Rule **By** Law

法治，是法的统治，Rule OF Law。宪法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所有其它法律皆不可违背宪法的原则。普通民众和统治者，包括最高统治者的行为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约束。不但要把少数违法者关到笼子里，也要把统治者的权力关到笼子里，一方面受到法律的严密约束，另一方面也受到民众的严格监督。

民众监督统治者的途径是多方面的。其一是利用言论自由的权利。统治者没有任何权力管控言论，进行舆论导向；而民众则拥有权批评以及罢免任何统治者乃至弹劾最高统治者和更换整个政府的权力。其二是利用出版自由的权利，政府无权管控媒体，媒体的主要责任就是监督权力。其三是利用选举的权利。每隔若干年，对最高统治者及政府进行重新选举，更换各级政府领导人，乃至全部颠覆旧政府的权力（遵循法律手段颠覆政府的权利乃是基本人权）。

不受约束的权力作恶是人世间最大的恶，为了进一步约束权力，防止权力作恶，有必要把政府（权力的中心）分成几个独立的部门，比如立法、司法、行政三个部门，实行三权分立。三个不同部门各司其职、互不从属、互相制约。

宪法和法律作为文字资料，自然不可能自行进行统治，终究是需要人来执行的。这就需要一整套赋予宪法至高无上地位、严格管控、约束统治者权力、保障民众权利（同时也保障统治者作为民众一员的权利）的政治制度。这就是**宪政（Constitutionalism）**。是人类迄今实行过的最能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对完善的政治制度（图二）。



图二、法治（法的统治）
Rule Of Law

法制到法治的演变

无法无天（天 = 公平、正义）



有法无天



依法治国（法制）



只依法（而不再依靠任何其它手段）治国 - 司法独立



有法有天



初级法治 - 实现初步的政治文明



法治 - 实现高度的政治文明

1215年6月15日，英国颁布的《大宪章》意图限制王室和政府的权力、保障臣民的权利、保障司法公正，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试图颠覆王权不受限制的道统，可以看作是宪政的萌芽。

691年以后的1906年7月13日，光绪皇帝奉慈禧皇太后懿旨颁布了《宣示预备立宪谕》的诏书，开启了中国宪政改革的第一步。

又有111年过去了，中国的宪政改革似乎又漂移到了坐标的原点。历史发展的诡异，令人有不胜唏嘘之感。

阻力重重，任重道远！！！！